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8064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6日

商 标

鑫品惠

申请人 王宏涛

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水西镇堆甲村委三层岭村1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汇知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印刷油墨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；已填充的鼓粉盒；打印碳粉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复印机用碳粉；印刷机用已填充的碳粉盒